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21)沪行申55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上海固坚锁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

。

法定代表人沈其衡。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

法定代表人龚惠斌。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法定代表人赵永峰。

再审申请人上海固坚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坚锁业公司)因与被申请人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闵行区人保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保局)行政处理决定及行政复议决定一案,不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0)沪01行终494号行政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固坚锁业公司申请再声称,其与案外人孙建华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之前的生效民事判决认定有误,原判决适用法律法规不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申请再审。

本院认为,根据在案证据,孙建华向闵行区人保局投诉固坚锁业公司,要求固坚锁业公司为其补缴社会保险费。闵行区人保局于2019年3月18日受理后立案,并实施劳动监察。闵行区人保局向孙建华、固坚锁业公司法定代表人沈其衡进行了调查并制作调查笔录。闵行区人保局经确认,孙建华要求固坚锁业公司为其补缴2008年11月至2017年2月期间的社会保险费。闵行区人保局于同年6月4日向固坚锁业公司发出责令改正通知,责令固坚锁业公司限期补缴孙建华2008年11月至2017年2月期间的社会保险费。因固坚锁业公司逾期未整改,闵行区人保局委托松江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就固坚锁业公司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一案进行协查,经社保机构核查,闵行区人保局确认固坚锁业公司应当为孙建华补缴2008年11月至2017年2月期间的社会保险费单位部分共人民币(以下币种相同)110,536.10元。闵行区人保局向固坚锁业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理事先告知,固坚锁业公司提出书面陈述、申辩,闵行区人保局经审核后未予采纳。经延长案件调查取证时间,闵行区人保局于2019年8月16日作出被诉处理决定,主要内容为闵行区人保局经监察,确认固坚锁业公司自2008年11月至2017年2月期间未按规定缴纳本市员工孙建华(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已离职)的社会保险费,共计143,946.60元(其中单位补缴110,536.10元、个人补缴33,410.50元)。固坚锁业公司未按规定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其行为显属违法,应予纠正。据此,根据《劳动法》第一百条和国务院《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

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作如下行政处理决定:固坚锁业公司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上海市松江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荣乐中路XXX号)缴纳本市员工孙建华2008年11月至2017年2月期间单位部分的社会保险费,共计人民币壹拾壹万零伍佰叁拾陆元壹角整(110,536.10元)。逾期不缴纳的,闵行区人保局将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孙建华已离职,故只补缴单位部分的社会保险费),并告知救济途径。固坚锁业公司不服,向市人保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市人保局经受理后作出维持被诉处理的决定。

另查明,2019年2月11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沪0112民初34300号民事判决,判决孙建华与固坚锁业公司于2008年11月2日至2017年7月3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固坚锁业公司不服,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2019年7月24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沪01民申296号民事裁定,驳回固坚锁业公司的再审申请。

本案中,经生效民事判决确认,孙建华与固坚锁业公司于2008年11月2日至2017年7月3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孙建华向闵行区人保局投诉后,闵行区人保局予以受理并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经调查,并向社保经办机构核实,确定固坚锁业公司应为孙建华补缴社会保险费的期间和单位应当承担的金额。闵行区人保局遂依法作出被诉处理决定,适用法律正确。闵行区人保局履行了受理、调查询问、延长等程序,调查终结后,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被诉处理决定,执法程序合法。市人保局对固坚锁业公司的行政复议申请,履行了受理、通知答复等程序,经受理后法定期限内作出被诉复议决定,符合法律规定。固坚锁业公司关于其与孙建华不存在劳动关系的主张,与民事生效判决的认定不符,且固坚锁业公司就民事生效判决申请再审的理由也已被法院裁定驳回。据此,原审判决驳回固坚锁业公司的诉讼请求于法不悖。

综上所述,固坚锁业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海固坚锁业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审 判 长	周宏伟
审 判 员	肖宁
人民陪审员	吴俊海
书 记 员	王宇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